

[江西省] 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实施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3/2021_2022__EF_BC_BB_E6_B1_9F_E8_A5_BF_E7_c45_73204.htm 赣财考[2006]1号各设区市

市财政局、注协：根据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财考[2006]1号文印发的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》的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了《江西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实施办法》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。附件：1、江西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实施办法；2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3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汇总表4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地市报名基本情况登记表

江西省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考试报名实施办法

一、报名条件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中国公民，可报名参加考试：（一）高等专科以上学校毕业的学历；（二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（相关专业是指审计、统计、经济。下同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。

二、免试条件 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高级技术职称的人员（包括学校及科研单位中具有会计或相关专业副教授、副研究员以上职称者），可以申请免试一门专长科目。申请者应填写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免试申请表》，并向报名所在地考试办公室提交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，经省考试委员会审核确定并报财政部注册会计师考试委员会核准后，方可免试。其余考试科目，仍需参加考试。

三、考试科目和范围 考试科目：会计、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、经济法、税法。考试范围：在全国考试委员会发布的2006年度《考试大纲》中确定。

四、考试方式和时间

考试方式为闭卷、笔试。客观性试题采用填涂答题卡方式解答；主观性试题采用书写中文简体文字方式解答。考试于2006年9月15日至17日举行。会计考试时间为210分钟；审计、财务成本管理考试时间各为180分钟；经济法、税法考试时间各为150分钟。考试顺序如下：9月15日下午2：005：00 审计 9月16日上午9：0011：30 税法 下午2：005：30 会计 9月17日上午9：0011：30 经济法 下午2：005：00 财务成本管理

五、考试报名 请各位考生在报名前认真阅读关于注册会计师考试的办法、规则、守则及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报名简章》的有关内容（请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<http://www.cicpa.org.cn>上查阅，或到报名点查阅），报名即视为全部认同，并自觉遵守。考生在领取准考证时，应同时领取《应考人员必读》，以便按规定参加考试。

（一）报名日期 报名起止时间为2006年4月6日至4月25日，过期一律不再补报。各设区市考办在5月30日前汇总并填写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区报名情况统计表》、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省级免试申请汇总表》，连同申请免试人员的资格证书复印件和《免试申请表》以文件形式上报省考办。

（二）报名办法

- 1、报名人员可同时报考五个科目，也可选择报考部分科目，分科交纳报名费。
- 2、报名时，须提交学历证书或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原件，交纳一寸近期（上年或本年）免冠照片若干张（供准考证等使用），经报名点工作人员审核无误后，填写《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地市报名基本情况登记表》（见附表），并按报名收费标准交纳报名费。
- 3、报名人员报名时交纳的报名费和试卷费，按照江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江西省财政厅赣发改

收费字[2006]94号文件规定的考试收费标准执行，即55元/科。其中上缴省考办考试考务费25元/科（含上缴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10元/科），于6月20日前上缴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。

单位名称：江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账号：313101040001438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南昌市瓦子角支行4、各设区市考办应按照国家考试委员会办公室统一规定的格式、编号，制发准考证。

六、考试用书订购、发放和考前培训（一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根据全国考试委员会审定的2006年度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《考试大纲》，组织编写、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。考生可自愿订购。（二）严禁其它单位或个人以全国或省考试委员会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、考试委员会委员及考试命题专家的名义编写、出版考试辅导教材及有关参考资料、举办考前辅导班。全国和省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（三）为方便考生复习应考，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在《中国注册会计师》杂志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网站<http://www.cicpa.org.cn>开辟考试问题解答专栏，自2006年6月起陆续回答考生在应考和复习中遇到的问题，请考生届时关注。如果考生在复习备考过程中遇到教材中的专业问题，可向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发传真，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将开通24小时传真电话（01068703206）；或发电子邮件，会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kj@cicpa.org；审计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j@cicpa.org；财务成本管理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cw@cicpa.org；经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jff@cicpa.org；税法科目问题请发送至examsf@cicpa.org。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对所提问题进行汇总，对考试政策及教材专业问题，研究后集中解答；对涉及

现行法规、制度、准则等政策问题，将提交有关机构研究；
全国考试委员会办公室原则上不办理对考生个人的解答事项。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